

宗義：一切法因緣生，無二義。

序論

由何知永斷，有餘所應證；欲辨彼等相，故我造此論。

爲幫助末法眾生，如實認知並無如虛妄分別二取所顯外境的真實性，而斷掉對相的執著。由此，同時可顯現離二取二詮在虛妄分別相上顯現的二空性。二者是不一不異的。進而了達法與法性無二的道理（法性在法相上顯現，而在法相上離繫就看到法性）所以彌勒菩薩造了這部論。

正論

無二義勝義諦的教理論述

略標〈總標義〉

一. 總攝二事

當知此一切，略標爲二種：由法與法性，盡攝一切故。其中法所顯，即是說生死；其法性所顯，即三乘涅槃。

一切法可略要分爲兩種：有爲法與無爲法。本論中稱有爲法爲“法”，稱無爲法爲“法性”，兩者都是能詮。

法—由虛妄分別所顯的現象，即三界生死。

法性—由離二取二詮〈虛妄分別〉契入真如性所顯的現象，即三乘涅槃。

二. 別說三門

1. 相門〈如何來詮顯三界生死現象即三乘涅槃現象〉

此中法相者，謂虛妄分別，現二及名言。實無而現故，以是爲虛妄；彼一切無義，惟計故分別。

復此法性相，無能取所取，能詮所詮別，即是真如性。

法：「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」。對一個物件〈事〉安立名言〈名〉施設各種能詮的義相〈義〉去描述、分析它的自性差別相。而使我們認識而生出“有法”的概念與執著。換言之，法相就是於無真實性的外境，因現前一念生滅心的二取分別作用而顯現好像有能取的“我”及所取的境相存在。由此就安立了有漏的三界生死現象。

法性就是如實認知：

- a. 虛妄分別所生的“似物相”是有的。它是因緣而有，唯是識性，無實性。
- b. 並無二取二詮所顯如外境的真實性。它只是心意識的虛妄分別所顯。
- c. 離開二取二詮執實的繫縛所顯的“空性”是有的。
- d. 承認有離繫的二空性，也得承認有虛妄分別相〈此有故彼有，爲顯此無

故彼無)

- e. 虛妄分別性的真如清淨本性會如其因緣，以“八不中道”顯現因緣相。
- f. 法與法性無二。

如其因緣了知有無，即可“有知有，無知無。”就契入了真如性而顯現三乘涅槃現象。這也是轉依的止觀方便。

## 2. 成立門

無而現故亂，即是雜染因，如現幻象等，非有而現故。若無及現中，任隨一非有，則亂與不亂，染淨皆非理。

既然有現相卻說它是「非如外境所顯的真實性」？這是阿賴耶識〈心〉遇緣會顯虛妄分別相的作用。〈見分取相分，且有執受性〉而所顯的相它不是全無，但也不是真實有，若不弄清楚有無的真實道理及原因〈如上述法性所說〉就會把“無什麼”執為“有什麼”。隨著“有什麼”而造業、受果，這就是三界生死雜染的理由。

又，如果認為：

- a. 沒有如外境般的真實性
- b. 沒有二現的“似相“存在的話

那麼一切的凡聖、染淨、有為無為、世出世間對待假立的名言法就都不成立。故即使沒有名言法所稱說的真實性，但心能顯現作用相，只要如實了知它的有無，善用其心，就可以幫助我們開悟。

## 3. 非一非異門

此二非即一，亦復非別異；以彼有無事，有別無別故。

因為起了分別心，所以使本來緣生無自性的法分成有事與無事。若以有分別的雜染法去觀察，則有是“真實有”，無是“真實無”，那是把名言心所取的名言境執為實有，此時法與法性就不能說是一。

若以無分別智去觀察，如實知有可以是“有”〈有相，有空性〉那是依著因緣條件而說“有”。無可以說是“無”〈依識心作用而無如外境所顯的真實性〉而說無。

既然有、無都是依著因緣條件及觀察角度不同而說，就表示“有”並不是“真實有”，“無”也不是“全都無”。換言之，法與法性是不一不異。是無二相。